

2016 年度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6 年度仁化县红山镇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分别是：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办、社会事务办、农业办、规划办、计生办。

主要职能是：（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研究制定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3）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镇域经济。（4）抓好全镇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5）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6）抓好社会事业和镇村基础设施建设。（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共有行政编制 29 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事业编 2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镇坚持以十八大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镇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三九”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县委

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建设“生态、活力、幸福”新红山为目标，攻坚克难，奋勇拼搏，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平稳发展。

（四）财务部门负责我镇本级预算和下属零个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600.11 万元，比上年 491.58 万元增加 108.53 万元，增长 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0.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安全生产等资金的安排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600.11 万元，比上年 491.58 万元增加 108.53 万元，增长 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8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20.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安全生产等资金的安排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5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2%。与上年增加 68.06 万元，增长 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24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2%。与上年增加 40.47 万元，增长 16.8%。其中：001 项目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饮用水源的治理保护，项目资金与上年持平。）；002 项目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饮用水源治理保护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与上年持

平。) 003 项目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万元，(主要用于村居两委工资社保通讯费等支出，资金与上年略有增加。)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2.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年没有该项资金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占 52%，较上年增加 4 万元，原因是我镇地处粤北山区，距县城和各村路途较远且弯多路陡，油耗车损较大。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 48%，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物价有所上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县城饮用水源的治理保护等工作，实施 2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

用设备 0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